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訴訟結果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及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号案与2号案的原告）

(2) 杭州加多宝（1号案被告），浙江加多宝（2号案被告）

● 结果及涉案金额：

驳回原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1号案和2号案案件受理费合计人民币1,093,600元及审计费合计人民币2,818,800元，均由原告广药集团负担。

● 是否对本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预计本次判决对本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刊登日期为2015年7月3日、编号为“2015-060”的公告，其中提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分别对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浙江加多宝”）和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加多宝”）提起诉讼并已于2015年6月30日立案的事宜。

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已收到浙江高院关于广药集团与杭州加多宝“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以下简称“1号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5）浙知初字第1号（以下简称“1号案判决书”）和浙江高院关于广药集团与浙江加多宝“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以下简称“2号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5）浙知初字第2号（以下简称“2号案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1号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第5层

被告：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容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10-23-4

2、2号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第5层

被告：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容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袍中南路

3、1号案和2号案的诉讼请求均为请求浙江高院判令被告：

(1) 立即停止使用与原告（即广药集团）“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相同或相近似的包装装潢；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带有与原告“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相同或相近似包装装潢的凉茶产品；立即销毁全部库存的被诉/控侵权产品以及带有与原告“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相同或相近似包装装潢的容器；立即停止使用并移除或销毁所有载有被诉/控侵权产品的广告（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告、视频广告和平面媒体广告）以及各种介绍、宣传材料等。

(2) 赔偿原告自2012年6月起至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前，被告因侵犯原告“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造成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亿元。

(3) 赔偿原告为制止上述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100万元。

(4) 在中央电视台、各省级电视台、省级以上报刊及其官网上连续6个月公开发布声明，澄清事实，消除因其使用与原告“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相同或相近似的包装装潢而给原告造成的严重不良影响。

(5) 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7年8月30日，广药集团向浙江高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上述诉讼请求第2项变更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2012年6月起至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前，被告因侵犯原告“王老吉”凉茶特有包装装潢造成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亿元。

二、判决结果

1、根据1号案判决书，1号案的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46,800元，审计费人民币151万元，均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如

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2、根据2号案判决书，2号案的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46,800元，审计费人民币1,308,800元，均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浙知初字第1号
- 2、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浙知初字第2号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